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5）5004 号

名称：河北继峰精密零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2MA0D7BL6XX

地址：昌黎县十里铺乡张各庄二村村南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光民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生产车间东侧有 7 个废防锈油桶，生产车间北侧仓库内有 12 个废切割液桶未在贮存地点贮存。有关事实有 2025 年 3 月 2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及该公司提供的环评审批、竣工验收报告、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、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：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。的规定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，处理依据和拟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（2025）5004 号）、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 13 “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，数量小于 0.1 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 2 个的，

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外环境的”的规定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